

2023 年度
济南市钢城区司法局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济南市钢城区司法局是区政府组成部门，为一级决算单位，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参与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承办区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办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承担镇（街道）、功能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责任。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区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日常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区政府行政复议等相关工作，受区政府委托代理行政应诉和其他诉讼案件。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等相关工作。协助区政府办公室承担区政府领导集体学

法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六）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律师、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公证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联系、指导仲裁机构。

（七）按规定承担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区法律职业资格申报和对取得资格证书者的有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八）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九）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

障工作。

（十）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本系统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

（十一）依法履行本部门业务领域内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职责，同步指导相关党建工作。

（十二）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和市委、市政府“一次办成”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五）关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济南市钢城区司法局负责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的动态调整；济南市钢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行使经济南市钢城区政府批准集中的司法领

域相关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两部门建立健全衔接配合机制，依法履行职责分工，强化在联络会商、信息互通、业务协同等方面相互配合。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南市钢城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济南市钢城区司法局本级决算。

纳入济南市钢城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济南市钢城区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济南市钢城区司法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1.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50.6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9.2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1.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711.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11.66	总计	62	711.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钢城区司法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11.66	711.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0.68	550.68					
20406	司法	550.68	550.68					
2040601	行政运行	320.39	320.3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9	34.09					
2040605	普法宣传	6.81	6.8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8.29	68.29					
2040610	社区矫正	1.79	1.79					
2040612	法治建设	7.19	7.19					
2040650	事业运行	112.12	112.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6	4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4	44.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4	44.04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08	43.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8	43.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19	38.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9	4.89					
213	农林水支出	29.28	29.2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9.28	29.2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 的补助	29.28	29.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6	43.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6	43.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6	4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钢城区司法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11.66	560.80	150.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0.68	429.09	121.58			
20406	司法	550.68	429.09	121.58			
2040601	行政运行	320.39	316.98	3.4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9		34.09			
2040605	普法宣传	6.81		6.8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8.29		68.29			
2040610	社区矫正	1.79		1.79			
2040612	法治建设	7.19		7.19			
2040650	事业运行	112.12	112.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6	4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4	44.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4	44.0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08	43.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8	43.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19	38.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9	4.89				
213	农林水支出	29.28		29.2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9.28		29.2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 助	29.28		29.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6	43.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6	43.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6	4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济南市钢城区司法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1.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50.68	550.6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66	44.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08	43.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9.28	29.2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96	43.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1.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1.66	711.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11.66	总计	64	711.66	711.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钢城区司法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11.66	560.80	150.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0.68	429.09	121.58
20406	司法	550.68	429.09	121.58
2040601	行政运行	320.39	316.98	3.4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9		34.09
2040605	普法宣传	6.81		6.8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8.29		68.29
2040610	社区矫正	1.79		1.79
2040612	法治建设	7.19		7.19
2040650	事业运行	112.12	112.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6	4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4	44.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4	44.04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08	43.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8	43.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19	38.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9	4.89	
213	农林水支出	29.28		29.2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9.28		29.2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9.28		29.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96	43.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96	43.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96	4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济南市钢城区司法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5.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8.78	30201	办公费	7.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2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1.4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77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41	30206	电费	0.3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0	30207	邮电费	0.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5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30211	差旅费	4.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	30215	会议费	0.8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7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5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1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16.16	公用经费合计					44.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钢城区司法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钢城区司法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钢城区司法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2		2.92		2.92	0.80	3.72		2.92		2.92	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11.6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9.81 万元，下降 6.54%。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和部门预算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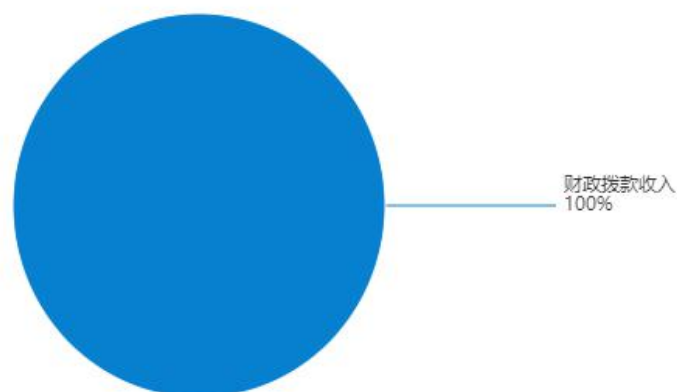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11.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1.66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711.6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49.81 万元，下降 6.54%。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和部门预算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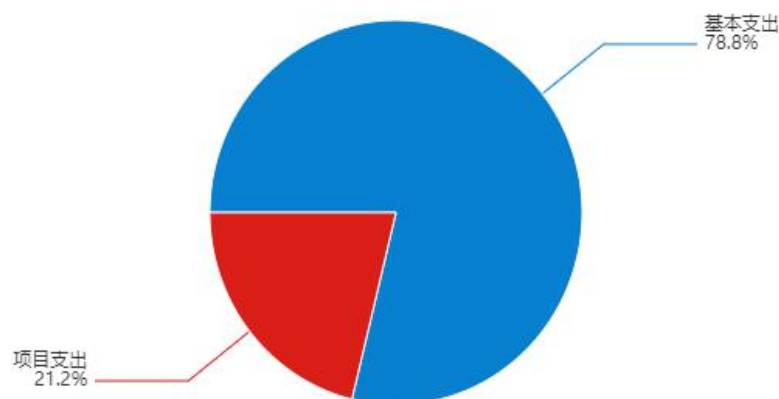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11.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0.8 万元，占 78.8%；项目支出 150.86 万元，占 21.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60.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9.87 万元，下降 1.73%。主要是人员调动，人员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 150.8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9.94 万元，下降 20.93%。主要是 2023 年部门项目预算安排经费减少，部分项目资金财政支付延迟。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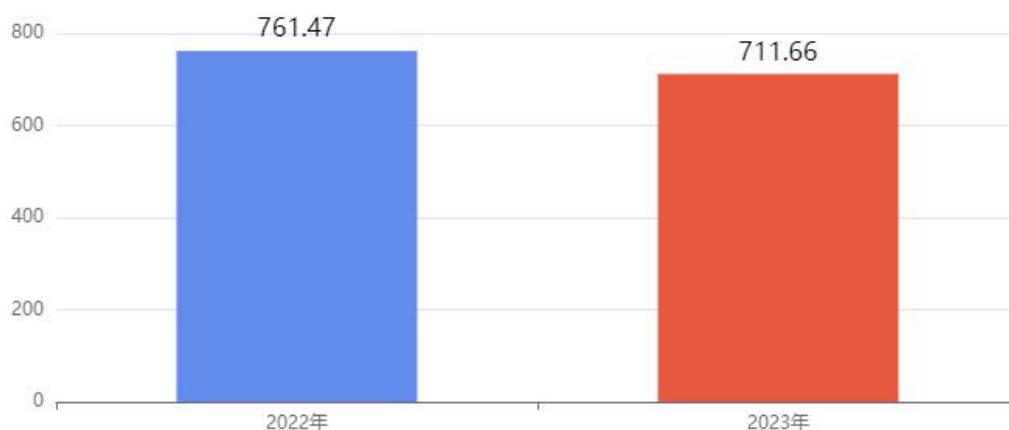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11.6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9.81 万元，下降 6.54%。主要是 2023 年部门项目预算安排经费减少，人员调动原因，

人员经费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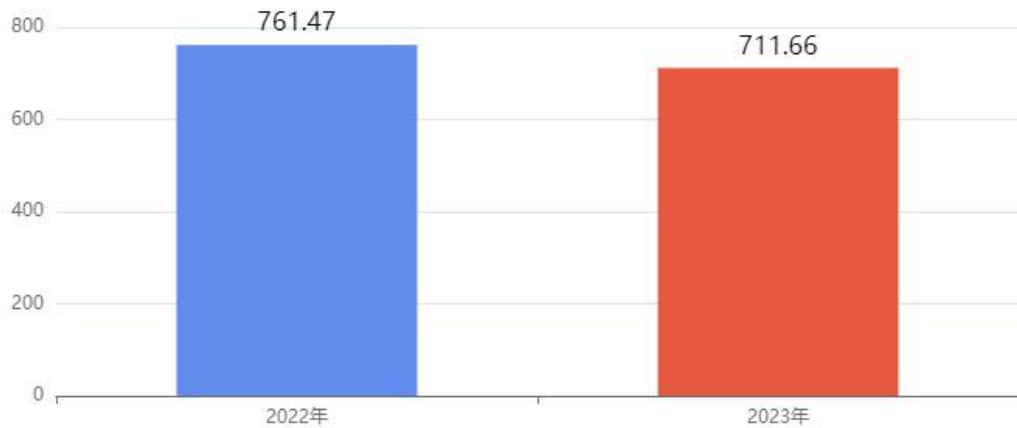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1.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9.81 万元，下降 6.54%。主要是 2023 年部门项目预算安排经费减少，人员调动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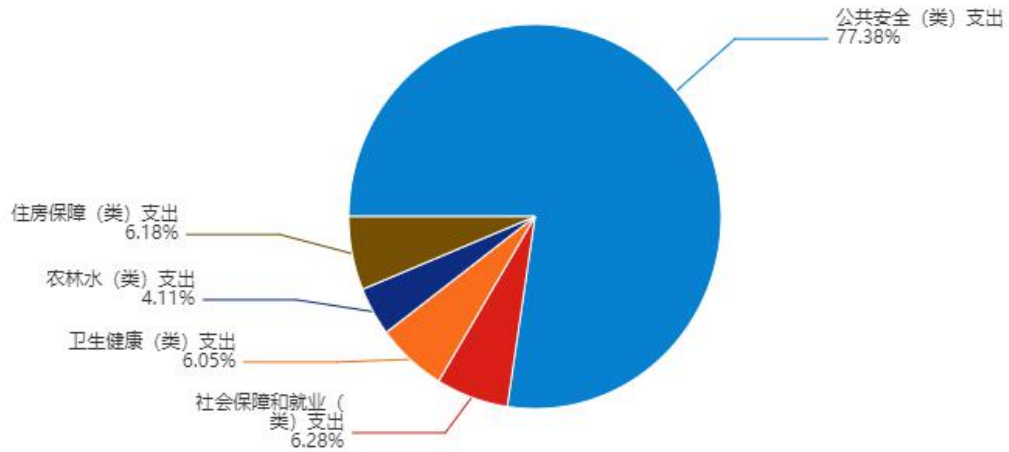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1.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50.68 万元，占 77.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66 万元，占 6.28%；卫生健康(类)支出 43.08 万元，占 6.05%；农林水(类)支出 29.28 万元，占 4.11%；住房保障(类)支出 43.96 万元，占 6.1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9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一批公务员，人员增加，支出相应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69.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把部分款项类做了调整，年初预算没有区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和行政运行（项），只做了行政运行（项）的预算，实际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54.48 万元，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把部分款项类做了调整，年初预算没有区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和行政运行（项），只做了行政运行（项）的预算。应把决算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的 34.09 万元合并入行政运行（项）的 320.39 万元里。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部分款项财政支付延迟。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63.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部分款项财政支付延迟。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15.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紧张，本项目部分款项财政支付延迟。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紧张，

本项目部分款项财政支付延迟。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1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没有区分行政运行和事业运行，统一做了行政运行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2%。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部分款项做了款项类目调整。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7.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人员增加，此项支出相应增加。年初预算时没有区分行政单位医疗和事业单位医疗，统一做了行政单位医疗预算。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

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没有区分行政单位医疗和事业单位医疗，统一做了行政单位医疗预算。

1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本项目资金年末财政未支付。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8.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人员增加，此项支出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60.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16.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44.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

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济南市钢城区司法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市钢城区司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8 万元,主要用于迎接上级执法监督、塞黑除恶专项督导、实践教学基地签约、社区矫正安全隐患分析、普法宣传工作调研等,共计接待 8 批次、5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13 万元,下降 0.29%,主要原因是积极相应中央号召,厉行节约,缩减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南市钢城区司法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7 个，涉及预算资金 207.53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5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钢城区司法局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7 个项目中，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根据钢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由局办公室牵头，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在自评的基础上，工作小组对 7 个项目

资金进行了现场评价。通过现场听汇报、查资料、查项目、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评价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确保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有序开展，按照市区下达的目标任务，专项经费在项目管理上，严格按照规定，做到管理规范，阳光透明，通过有序规范的审批支付流程，确保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高效运转。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但也存在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社区矫正、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政府法制建设、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购买服务及房租等 7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7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资金使用比较规范，执行和完成情况差的原因是财政支付延迟。

2.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6 万元，执行数为 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部分资金财政支付延迟。

3. 人民调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6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部分资金财政支付延迟。

4.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13 分。全年预算数为 97.54 万元，执行数为 5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部分资金财政支付延迟。

5.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不好的原因是财政紧张，财政支付延迟。

6. 政府法制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6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资金使用规范，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

年底部分资金财政支付延迟。

7.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购买服务和房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32 万元，执行数为 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不好的原因是财政紧张，财政支付延迟。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92 分，等级为优。

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

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表

2023 年度区司法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主管部门（盖章）：钢城区司法局 填报人：任丽丽 联系电话：0531-7587800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起止 时间	评价年 度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备注
					合计	其中：财政资金			
						到位资 金	实际支出		
1	政府法制建设	钢城区司 法局	2023 年 1 月-12 月	2023年	130000	130000	71903.1	94.62	
2	普法宣传	钢城区司 法局	2023年 1 月-12 月	2023年	116000	116000	68078	100	
3	社区矫正	钢城区司	2023 年 1	2023年	150700	150700	17933.99	99.86	

		法局	月-12 月						
4	人民调解	钢城区司 法局	2023年 1 月-12 月	2023年	150000	150000	85160	95.68	
5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钢城区司 法局	2023年 1 月-12 月	2023年	975400	975400	597774	96.13	
6	法律援助购买服务 和房租	钢城区司 法局	2023年 1 月-12月	2023年	103200	103200	4083.43	100	
7	一村（社区）一法律 顾问	钢城区司 法局	2023年1 月-12月	2023年	450000	450000	0	99.92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业务开展经费				主管部门	[129]济南市钢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2	10.32	10.3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2	10.32	10.3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租赁楼房一处，设置沿街落地窗口，同时购买法律服务工作人员2名。				降低援助门槛，实施法律援助全覆盖，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业务开展经费	≤10.32万元	10.32万元	10	10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750件	803件	3	3	降低法律援助门槛，让更多困难群众享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
		数量指标	法律业务培训人次	≥50人次	50人次	2	2	
		数量指标	宣传法律援助资料印刷册数	≥500册	500册	2	2	
		数量指标	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人数	≥1500人	1800人	3	3	降低法律援助门槛，让更多困难群众享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
		数量指标	案件回访人数	≥500人	750人	3	3	降低法律援助门槛，让更多困难群众享受到法律

								的公平正义。
		数量指标	受援人数	≥1000人	1000 人	2	2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100%	100%	15	15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涉及民事的法律援助案件中尽可能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不断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质量，提升受援人的满意度，更好地维护司法公平正义，促进社会稳定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维护好租赁办公场所卫生，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依据法律援助职责，落实政府责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助群众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129]济南市钢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				深入开展“法治六进”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村民等重点人群学法用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普法宣传	≤11.6万元	11.6万元	10	10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系列活动	≥5次	5次	3	3	
		数量指标	举办法治讲座	≥10次	10次	3	3	
		数量指标	法制宣传骨干培训班次	≥6次	6次	3	3	
		数量指标	法制宣传骨干培训人次	≥50人	50人	3	3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教育完成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法制宣传普及率	≥96%	98%	15	15	高标准，严要求，做到更好更快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更好的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依法治理，打造公	是	是	5	5	

			平正义，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可持续影响	增强全民法律意识，提高全民的法制观念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129]济南市钢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54	97.54	59.77	10	61.28%	6.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59.77	—	74.71%	—	
	上年结转资金	17.54	17.54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钢城区法律服务中心接收受援人 请求，指派律师办理法律援助，给指派律师发放案件补贴。				2023 年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共 803 件，其中刑事案件 608 件，民事案件 193 件，行政案件 2 件，超额完成市法律援助中心下达的任务 643 件，办结案件 738 件，结案率达 91.9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	法律援助	≤97.54 万元	97.54 万元	10	10	
	项目产出（40 分）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800 件	800 件	3	3	超额完成任务
		数量指标	法律业务培训人次	≥5 人次	5 人次	2	2	
		数量指标	宣传法律援助资料印刷册数	≥1200 册	1200 册	2	2	
		数量指标	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人数	≥500 人	500 人	3	3	2023 年咨询人数增多
		数量指标	案件回访人数	≥200 人	200 人	3	3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增多
		数量指标	受援人数	≥1000 人	1000 人	2	2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挽回损失（取得利益）增长率	≥30%	30%	5	5	更好的完成任务
		质量指标	培训目的达成率	=100%	100%	5	5	
	项目效益（30 分）	经济效益	涉及民事的法律援助案件中尽可能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	是	是	5	5	

			失					
		社会效益	不断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质量，提升受援人的满意度，更好地维护司法公平正义，促进社会稳定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依据法律援助职责，落实政府责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助群众满意率	≥99%	99%	10	10	
总分						100.00	96.13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社区矫正				主管部门	[129]济南市钢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7	15.07	15.0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7	15.07	15.0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教育改造，预防再次犯罪				截至 2023 年底，全区累计接收矫正对象 1821 人，累计解除矫正 1673 人，现有社区矫正对象 148 人，其中缓刑 143 人，暂予监外执行 3 人，假释 2 人，全部管控在内，无重大风险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	社区矫正业务	≤15.07 万元	15.07 万元	10	10	
	项目产出（40 分）	数量指标	接收社区服刑人员	≥150 人	153 人	3	3	以实际人数为准
		数量指标	解除矫正人员	≥150 人	143 人	3	2.86	预计略有偏差
		数量指标	现有社区服刑人员	≥152 人	152 人	3	3	
		数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衔接率	=100%	100%	3	3	
		数量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活动轨迹，确保无一脱管漏管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入矫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帮教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安置率	=100%	100%	5	5	
	项目效益（30 分）	经济效益	降低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社区居民的安全感	高	高	10	10	
		生态效益	对社区矫正对象加	是	是	5	5	

			强监督管理，进行集中教育学习，大大降低了再犯罪率，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可持续影响	降低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增强居民的安全感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工作人员的专业程度满意度	=100%	100%	2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满意度	=100%	100%	2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工作人员是否实际问题解决满意度	=100%	100%	2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相关政策、法制宣讲的覆盖程度满意度	=100%	100%	2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服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2	2	
	总分					100.00	99.86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主管部门	[129]济南市钢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	45	4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区所有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				2023 年，为全区 250 个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 72 名。强化法律顾问考核，实行包村顾问费用差异化，调动包村法律顾问主动服务、优质服务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优化包村（社区）法律顾问队伍，增加日常考核在年度考核中的比重，进一步完善动态奖惩机制，有效提高包村法律顾问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45 万元	45 万元	10	10	
	项目产出（40 分）	数量指标	共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案	≥1500 件	1500 件	2	2	
		数量指标	简单纠纷案	≥1200 件	1205 件	2	2	案件类型划分标准变更
		数量指标	一般纠纷案	≥250 件	251 件	2	2	案件类型划分标准变更
		数量指标	复杂纠纷案	≥50 件	48 件	2	1.92	案件类型划分标准变更
		数量指标	调解成功案件数	≥1450 件	1465 件	3	3	对村居法律顾问加强业务能力培训，法律顾问专业能力增强，解决问题

								题的能力提高
		数量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数	≥110 人	110 人	2	2	
		数量指标	调解员培训人数	≥110 人	110 人	2	2	
		时效指标	矛盾纠纷排查的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受理纠纷调解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7%	98%	4	4	对村居法律顾问加强业务能力培训，法律顾问专业能力增强，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
		质量指标	重大复杂疑难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8%	98%	4	4	
		质量指标	纠纷受理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备案率	=100%	100%	3	3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减少政府、群众解决纠纷的经济成本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营造风清气正的绿色政治生态环境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持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100%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调解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00	99.92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				主管部门	[129]济南市钢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8.52	10	56.80%	5.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8.52	－	56.8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为人民调解员发放补贴。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预防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人民调解业务	≤15万元	15万元	10	10	
	项目产出（40分）	数量指标	共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案	≥1800件	1800件	3	3	
		数量指标	简单纠纷案	≥1000件	1000件	3	3	
		数量指标	一般纠纷案	≥750件	755件	2	2	扩大调解范围，调解方式多元化
		数量指标	复杂纠纷案	≥50件	50件	2	2	
		数量指标	调解成功案件数	≥1764件	1785件	3	3	扩大调解范围，调解方式多元化
		数量指标	调解员培训人数	≥4次	4次	2	2	
		时效指标	矛盾纠纷排查的及时率	≥99%	99.1%	5	5	更加积极的进行矛盾纠纷排查，早发现早解决
		时效指标	受理纠纷调解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8%	98.2%	5	5	对人民调

								解员进行 专项业务 培训，大大 提高人民 调解员的 业务水平， 调解成功 率相应提 高
		质量指标	重大复杂疑难矛盾 纠纷调解成功率	≥98%	98.5%	5	5	对人民调 解员进行 专项业务 培训，大大 提高人民 调解员的 业务水平， 调解成功 率相应提 高
		质量指标	纠纷受理率	=100%	100%	5	5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减少政府、群众解 决纠纷的经济成本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与和 谐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 定，维护社会公平 正义，营造良好的 政治生态环境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 响	促进社会的和谐发 展、持续加强人民 调解工作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99%	5	5	对人民调 解员进行 专项业务 培训，大大 提高人民 调解员的 业务水平、 业务素养， 调解成功 率相应提 高，被服务 群众满意 度提高
		社会公众	被调解人员满意度	≥99%	99.2%	5	5	对人民调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解员进行 专项业务 培训，大大 提高人民 调解员的 业务水平， 调解成功 率相应提 高，被服务 对象满意 度相应提 高
总分						100. 00	95. 68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法制建设				主管部门	[129]济南市钢城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6	10	46.15%	4.62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3	13	6	—	46.1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推进政法法治建设, 聘请25名政府法律顾问, 组成法律顾问专家库; 为诉前调解发放案件补贴。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 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3 年度成立执法监督科, 配备专门工作人员, 在各街道司法所加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室牌子, 建立区、街道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推动“泉链通”推广应用, 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规定,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	政府法制建设	≤13 万元	6 万元	10	10	没有全部完成的原因是, 政府财政紧张, 法律顾问补贴发放不及时。
		项目产出 (40 分)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宣传的次数	≥10 次	10 次	15	15
	时效指标		合同审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规章制度合法性审核质量	优	优	10	10	
	质量指标		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支持力度	是	是	5	5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有效减少诉讼成本, 维护公平正义	是	是	5	5	
		社会效益	有效促进社会长治久安, 有效促进政	有效	有效	10	10	

			府更好的服务于人民群众					
		生态效益	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更好的推进政府公信力的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繁荣。	维护	维护	5	5	
		可持续影响	推动社会治理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升政府为人民服务的形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98%	99%	5	5	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98%	98.5%	5	5	更好的完成任务，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
总分						100.00	94.62	

2023年度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3 年，钢城区 250个村（社区）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让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体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满意度进一步提高，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每村补贴 3000 元，用于发放法律顾问费用。钢城区财政承担 45 万元，市级拨款 30万元，合计 75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包村法律顾问每季度进村（社区）讲一次法治课，承担村法治扶贫、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合同起草和审查等工作。

二、评价结果概述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目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对象：钢城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支出资金。

3、范围：钢城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二) 绩效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评价方法：钢城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评价方法主要使用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

2、评价标准：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并审核相关材料。主要包括“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财务档案、创建文件、包村日志、每月工作台账、现场照片等。

2、实施绩效评价。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日志、法治课记录等情况，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结合的方式进行。

3、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钢城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配套资金支出 43.92 元，用于发放每个村的法律顾问包村费用。经评估，资金拨付、使用均符合求。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开展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并逐渐形成品牌效应。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资金分配合理，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际情况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拨付及时，用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每个村的法律顾问包村费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钢城区法律顾问包村费用每村平均 3000 元。完善动态奖惩机制，制定科学的考核制度，根据包村法律顾问服务情况评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实行“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补贴办法，有效提高了包村法律顾问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包村法律顾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通过下达催收单、入户宣传政策、讲解法律后果、代理民事诉讼等措施，协助村（社区）依法开展“三资”清理工作，得到区镇两级领导认可。

2、社会效益。

组织法律顾问每季度到村（社区）举办一次法治讲座。通过党员大会、村（社区）“两委”会议、村民代表大会等向特定人群“会议普法”；结合具体、典型调解案件向群众“以案释法”；针对本村存在的具体情况，在微信群里进行专题“新媒体普法”。

3、生态效益。

通过“常规式体检”、“筛查式体检”、“诊疗式体检”，对农村的村级组织、村务管理、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方面进行科学调查、分析评估、实施法律风险预测，形成“法治体检”报告，开好“法律药方”，全面推进各村（社区）治理水平。

4、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建设，村民的法律意识明显提高。

5、满意度。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开展以来，群众知晓率逐渐提高，群众满意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全区合并村居后，需要聘请法律顾问的村居数量调整为250个。根据新的村居数量及上一轮工作考核情况，对包村工作重新调整，进一步优化了包村队伍，为全区250个村（社区）选配符合其实际需求的法律顾问。目前，全区共有5个法律顾问团，共有“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1047人，有29名律师、15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2名公证员参与到包村工作中。制定《村（社区）法律顾问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管理工作。6月底、12月底分别完成两次考核工作，共发放补贴75.39万元，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调动了法律顾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今年以来，法律顾问共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8426次，开展法律宣传活动3341次，化解矛盾纠纷510件，代理诉讼案件334件，起草审查合同协议1847件，办理法律援助133件，微信普法7.5万人次，

到区警民视频直通中心参与值班28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个别法律顾问所在的村，群众知晓率低。原因是：在群众中宣传力度不够，以案释法不够通俗易懂和深入浅出。

六、有关建议

加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宣传力度，做好结合文章

一是做好与依法治理的结合文章。全面推进各村（社区）治理水平。二是做好与普法宣传的结合文章。三是做好与人民调解的结合文章。在解答群众咨询过程中排查矛盾纠纷线索，参与重大、疑难案件调解。四是做好与法律援助的结合文章。通过法律顾问微信群宣传法律援助政策，提高法律援助知晓率，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协助到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申请手续。